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安徽芜湖金水湾大酒店
- 重大提案: 1、《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4、《公司章程》修订案  
5、《关于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  
6、《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国债的议案》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巢湖市财会培训中心举行,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董事九人,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监事会四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会议接受陈朝阳先生的请求,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对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同意韩江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选举确定。

韩江洪先生、赵志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报告》,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 会议时间及地点

- 1、会议时间: 200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00
- 2、会议地点: 芜湖市金水湾大酒店会议厅

(二) 会议议题

- 1、审议《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审议《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3、审议《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4、审议《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200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2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

分配预案: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9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 20,695,017.15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拟对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一次; (2) 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在 2002 年度结束后,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50%左右; (3) 公司 2002 年度用于股利分配的利润占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0%左右; (4) 分配采取送红股或派现金的方式,现金分配占股利分配的 40%以上; (5) 具体分配方案将根据公司 2002 年度实际情况决定,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力; (6) 公司 2002 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2002年4月25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2年4月25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4月25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4月25日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独立董事议事规则》(2001年12月27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1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和增补董事的议案》(2002年5月25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01年12月27日公司二届一次、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1年12月28日、2002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

12、审议《关于合资组建天鑫电装有限公司的议案》(2001年11月19日公司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1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13、审议《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国债的议案》(2002年4月25日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0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

### (三) 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02年6月21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 (四) 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02年6月2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注意事项

1、会期预定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江斌、宋志刚

3、联系电话:0553-5847323、5847423

4、传真:0553-5847423

5、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3号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韩江洪先生、赵志松先生简历

韩江洪,男,1954年出生,硕士,教授,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历任合肥工业大学计

计算机系副主任、计算机与信息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校长。

赵志松,男,1971年出生,双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市云龙大厦财务主管、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资本运营处处长、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学校董事,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二: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志松,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6、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7、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8、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9、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赵志松

2002年5月20日于苏州

附件三: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志松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5 日于巢湖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